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6/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以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此項建議諮詢相關各方，包括專業團體、水喉業商會及水喉匠協會，並得到普遍支持。當局亦曾在 2016 年進行公眾諮詢。市民對此項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或無反對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就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作出修改，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6 日。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49)，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報告》就持牌水喉匠的職責所提出的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以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指定人士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3. 根據第 102 章現行第 15(1)條，只有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才可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但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或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則屬例外。

4.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第 102 章第 15 條，以訂明除非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否則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指明水管工程")，不但可由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進行，亦可由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或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統稱為"指定人士")進行。

5. 條例草案第 3 及 12 條建議修訂第 102 章第 2 條，以及在第 102 章加入新訂附表，以訂明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屬新訂附表所指明工種分項的相關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根據擬在第 102 章加入的新訂第 38A 條，發展局局長("局長")將獲賦權，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新訂附表。該公告為附屬法例，可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作出修訂。

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給予許可

6. 第 102 章第 14(1)條現時訂明，任何人除非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但如水務監督就性質輕微的更改免除有關規定，則屬例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載，按照現時的行政規定，所有根據第 102 章第 14(1)條提出的許可申請，均由持牌水喉匠提出。

7. 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修訂第 102 章第 14 條，以訂明須根據第 102 章第 14(1)條獲得的書面許可，將可由水務監督主動給予，或可由水務監督應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

擬議罪行

8. 根據第 102 章擬議第 15(3)條，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根據第 102 章擬議第 15(4)條，任何人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第 102 章擬議第 15(5)條建議為該人加入一項免責辯護。依據第 102 章第 35(1)條，任何人如干犯該兩項罪行，可處的最高罰款為第 4 級罰款(現時訂為 25,000 元)。

9. 條例草案亦建議，任何人若干犯第 102 章第 14(3)條下關乎建造或安裝的罪行，除進行該建造或安裝的人外，指示及督導另一人進行該建造或安裝的人及該持牌水喉匠亦屬犯罪。第 102 章擬議第 14(5)條建議為該人加入一項免責辯護。

10. 條例草案第 10 及 16 條分別建議在第 102 章加入新訂第 36A 條，以及在第 102A 章加入新訂第 51A 條，以訂明就違反第 102 章或第 102A 章提出檢控的時限；該時限為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的 6 個月內。

執法

11.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於第 102 章加入新訂第 15A 條，以訂明執法條文。當中特別訂明，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將獲賦權在沒有取得手令或非住用處所佔用人的同意下進入該等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第 102 章擬議第 15 條的情況下，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12.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修訂第 102 章第 10(f)條，以訂明水務監督或獲授權公職人員在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5A 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如受到妨礙，水務監督可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其他條文

13. 其他條文包括：

- (a) 條例草案第 15 條：該條旨在修訂第 102A 章第 26 條，以訂明除持牌水喉匠外，亦准許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水錶；及
- (b) 條例草案第 12 條：該條建議於第 102 章加入新訂第 40 條，以就過渡及保留安排作出規定。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就此項建議諮詢專業團體、水喉業商會、水喉匠協會、職工會、建造界、發展商和消費者委員會，並得到他們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亦曾在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就此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作出回應的市民對此項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或無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已妥善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委員察悉，當局因應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此項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採取行動，跟進調查委員會的其他建議，例如盡快為保障本港的食水質素完成有關的立法框架及規管制度的全面檢討。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就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作出修改，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7 年 4 月 26 日